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28143_B03号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8143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28143_B03号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巧云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0 日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张桂文、郑仲天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覃九三持股40.2%、周达文持股26.6%、钟美红持股14.4%、张桂文持股7.2%、郑仲天持股5.6%	其他应收款	-	39,600.00	-	39,600.00	-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4,196.46	5,473,804.82	-	4,853,215.28	1,124,786.00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90,091.00	-	290,091.00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22.00	120,262.50	-	121,684.50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705,506.01	80,000,000.00	9,807,933.82	3,000,000.00	394,513,439.83	企业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50,095.29	-	50,095.29	-	代垫款项	
	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96.00	140,088.00	-	141,896.00	88.00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希尔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1,966.00	-	130,222.80	11,743.20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1,665.80	-	78,063.40	33,602.40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963,172.27	-	4,205,981.96	3,693,172.27	136,475,981.96	企业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53,610.53	1,446,890.28	-	551,979.21	948,521.60	代垫款项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720.57	1,692,173.73	-	1,530,911.48	230,982.82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海斯福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7,500.00	-	47,500.00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539,997,807.74	127,600,000.00	13,632,464.20	121,385,363.18	559,844,908.76	企业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325,353.60	-	307,326.80	18,026.80	代垫款项	
	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00,000.00	1,411.29	4,001,411.29	-	企业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93,502.55	1,671,878.49	-	1,617,251.41	148,129.63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221,277.04	22,000,000.00	10,434,667.92	5,000,000.00	447,655,944.96	企业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192,864.40	-	183,175.14	9,689.26	代垫款项	
	深圳新宙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4.80	102,840.08	-	93,067.05	10,947.83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00,000.00	34,000,000.00	1,940,538.98	1,343,705.64	80,596,833.34	企业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172,476.49	-	172,476.49	-	代垫款项	
	Capchem Europe B.V.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729.73	-	-	28,729.73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7,488,136.12	327,100,000.00	6,680,222.88	721,054,901.40	160,213,457.60	企业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永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7,770,000.00	100,000.00	119,632.42	-	7,989,632.42	企业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宜昌新宙邦电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24,172.68	-	618,652.75	205,519.93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赛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5,710.60	-	95,702.20	8.40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2,005,900,151.82	607,739,433.76	46,822,853.47	870,430,194.31	1,790,032,244.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